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聯絡人：陳惠如

電話：(02)8596-2229#2330

傳真：(02)8596-2231

Email：kokachen@ba.org.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全授消字第11100008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000867-0-0.PDF、1110000867-0-1.pdf)

主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有關銀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提供之個人債務協處機制，受理申請期限由原111年6月底延長至112年6月底止一案，請依該會來函說明事項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1年5月19日金管銀國字第11102715831號函辦理，檢附上函暨其附件影像檔各一份。
- 二、金管會前以110年11月30日金管銀國字第1100274108號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配合提供緩繳或展延3至6個月等協處措施，該等協處措施受理期限將於111年6月底屆至（本會110年12月2日全授消字第1100002261號函諒達），考量國內外疫情變化，影響個人債務償還能力，經金管會111年5月12日召開研商「本國銀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個人債務協處機制」第6次會議，請貴機構配合依該會來函說明事項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票券金融公司除外）、台北市銀行公會各外商會員



銀行、非銀行之信用卡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免附件)、理事長室、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無擔保
債務協商委員會

2022/05/23
10:38:50
文
章

裝

03

訂

線